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 6 月 21 日,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远投资”)与首铸一号(东莞)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首铸一号”)以竞买联合体方式竞拍取得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南侧 2018WG0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 成交金额约 25.48 亿元。此次竞买保证金合计 6 亿元, 其中首铸一号出资占比 80%, 宏远投资出资占比 20%。后期宏远投资将与首铸一号联合组建项目公司共同开发该地块。

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为日常经营活动,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与首铸一号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本次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, 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

- 1、地块编号: 2018WG006
- 2、地块位置: 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南侧
- 3、用地面积: 67476.65 平方米
- 4、土地用途: 城镇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(R5 商住混合用地)
- 5、出让年限: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, 商服用地 40 年
- 6、容积率: $1.0 < R \leq 3.5$

7、建筑密度： $M \leq 30$

8、竞拍成交情况：成交金额 254,786.00 万元+自持面积 20%+自持年限不低于 5 年

9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三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首铸一号，法定代表人刘健华，注册资本 175,000.00 万人民币，住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石竹路 3 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 5 楼 02 号,经营范围：从事普通住宅及商业设施的开发和经营。

公司与首铸一号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宏远投资以联合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是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的日常经营活动，增加了公司在东莞市的项目储备，有利于夯实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的投资，为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